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58號

上 訴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岳樺

0000000000000000

陳麗鳳

林麗惠即林子田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4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7,353元(本院卷第17至19頁)。是上訴人上訴所得之利益為106萬7,3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0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